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87號

原告 高銘呈

被告 高心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後門的遙控器複製返還及應如附件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之房屋，返還與全體共有人；嗣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複製如附件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之後門之遙控器，並交付予各共有人；而原告已無要請求被告返還或遷讓房屋，且前述所稱共有人為原告、訴外人高銘園及高銘克共3人，每1個遙控器複製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元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113年11月21日民事補正之聲明狀及估價單在卷可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徐宏華